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资环联发〔2023〕12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2〕209号），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表），各县（区）收入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请列2023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 转

移性支出”；市林业和草原局功能分类科目及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请各县（区）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并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下达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

二、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要求，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各地需按验收合格面积兑付，中央将在下达第二批资金时按验收合格面积进行资金清算。

三、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省级根据审计、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资金分配测算结果进行了调整。涉及资金扣减的地区应当自行安排资金补齐，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四、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要求，加强项目监管，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问效，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分配整合试点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完全下放至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

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总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县级）
3.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本级）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县级）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云南省林业和草 原局
州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州市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临沧市林业 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9,966.64		
年度总 体目标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20.05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1035184.6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1590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1.8
			造林面积（万亩）		10.4497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39.403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801.57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39.71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15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7.34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7.6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3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本级）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州市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00.00		
年度总 体目标	采购全市乡村绿化美化苗木 25 万株，完成乡村绿化美化面积 0.5 万亩。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数量（万株）	25
			完成乡村绿化美化面积（万亩）	0.5
		质量指标	苗木地径（公分）	≥3
			苗木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苗木采购标准（元/株）	20
			苗木种植标准（株/亩）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